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7-2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 505,25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5 股。【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05,258,000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7,887,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2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217	中顺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17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转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80,803.00	8,290,401.50	24,871,204.50	3.28%
1、国家持股	–	–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	–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073,703.00	7,536,851.50	22,610,554.50	2.9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73,703.00	7,536,851.50	22,610,554.50	2.98%
4、外资持股	1,507,100.00	753,550.00	2,260,650.00	0.30%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1,507,100.00	753,550.00	2,260,650.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677,197.00	244,338,598.5	733,015,795.50	96.72%
1、人民币普通股	488,677,197.00	244,338,598.5	733,015,795.50	96.72%
三、股份总数	505,258,000.00	252,629,000.00	757,887,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57,887,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3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咨询联系人:张海军

咨询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电话:0760-878856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通知,获悉骐飞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9,500,000	2016年4月5日	2017年5月1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2%	融资
合计		9,500,000				21.02%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8,600,000	2017年5月18日	2019年1月1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3%	融资
合计		8,600,000				19.0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骐飞投资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45,193,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5,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89%。

3、骐飞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三、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骐飞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骐飞投资等9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业绩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业绩承诺方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10日内注销。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4,201.79万元、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5,801.18万元,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当前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骐飞投资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骐飞投资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骐飞投资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06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通知,获悉圣杯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999,000	2016年4月5日	2017年5月1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3%	融资
合计		7,999,000				29.73%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6,400,000	2017年5月18日	2019年1月1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9%	融资
合计		6,400,000				23.7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杯投资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26,906,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90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25%。

3、圣杯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三、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圣杯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圣杯投资等9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业绩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业绩承诺方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10日内注销。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4,201.79万元、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5,801.18万元,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当前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圣杯投资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圣杯投资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圣杯投资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7-03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国力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61.686204万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7-03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161.68620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3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48.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2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49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投账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86.70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1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69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号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10,844.39	长发改审批字[2013]229号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675.40	2,475.40	发改审批字[2013]229号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13.31	1,498.50	发改审批字[2013]229号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000.00	1,777.78	
合 计	26,181.42	18,959.2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110ZA3782号”《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61.6862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1,161.686204	2014年5月6日-2016年12月1日
合计	12,892.71	1,161.68620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 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61.68620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3782号),认为,中通国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61.686204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61.686204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金元证券认为:中通国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9 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通国脉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中通国脉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追加申购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7月5月25日对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博时黄金ETF联接A:002610;博时黄金ETF联接C:002611)的追加申购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自2017年5月25日起,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自2017年5月25日起,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调整后的追加申购金额限制,即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3、自2017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限制调整为0.01份。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相关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客服邮箱:service@bosera.com

公司网站:www.bosera.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关于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5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兴业证券办理博时黄金ETF联接(A类代码:002610、C类代码:002611)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62,访问兴业证券网站:https://www.xyzq.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5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00,827.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8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5月25日
除息日	2017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5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5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5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5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个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5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7年5月2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关于博时文体娱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文体娱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博时文体娱乐主题混合,代码:002424)于2017年3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

基金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博时文体娱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文体娱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2017年5月23日提前结束募集,2017年5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蔡令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17年4月届满到期,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发出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陈利祥先生、陈锋先生、陈永汉先生、俞迪辉先生、傅直全先生、杨成安先生、董建平先生、寿邹先生、朱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董建平先生、寿邹先生、朱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5万元/人.年。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7年5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的通知》。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利祥:男,1952年1月出生,工程师,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总裁研修班结业,上海大学研究生部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毕业。历任诸暨市店口农机厂副厂长;诸暨市第一汽配厂副厂长;诸暨市汽车制动器厂厂长、党支部书记。现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陈利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锋的父亲,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76,530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6%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锋: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子,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40,000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13.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永汉:男,1951年出生,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诸暨市店口农机厂车间副主任;诸暨市第一汽配厂厂长助理;诸暨市汽车制动器厂厂长助理;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陈永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7,192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8.29%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俞迪辉:男,1967年出生,工程师,曾任诸暨市汽车制动器厂科长、浙江万安实业公司科长、浙江万安实业有限公司部长、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任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保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万帝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亿创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俞迪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妹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57,194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8.29%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直全: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现任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傅直全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成安:男,1969年出生,党员,研究生,硕士学位。曾参加大连理工大学MBA培训,赴日本丰田公司全球生产推进中心(GPC)及生产调查部培训,获得培训证书。获得一汽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物流专业学会“物流专家”的荣誉称号。历任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制造部主查兼任总装科科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发展部商用车室主任。

杨成安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建平:男,195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3年10月中国汽车工业公司规划司,任副司长;1993年10月至2003年6月在中汽振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中联实业公司、中汽专用车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任采购本部副部长;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北京汽车控股公司整车事业部,任筹备组负责人;2007年11月至2013年5月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任助理秘书长、秘书长;2013年6月至今,退休。现任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